

附件 2

2024 年度六安市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问题解答

1. 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能不能报考？

答：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的非 2024 年应届毕业生不能报考，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非 2024 年应届毕业的专升本人员、研究生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2. 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能否报考市直事业单位？

答：凡符合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报考资格条件的相关或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可以报考市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尚在最低服务年限内的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工作人员不得报考）。在资格复审时，上述人员还须提供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3. 哪些人员可以报考专项招聘“应届毕业生”岗位？

答：（1）纳入国家统招计划、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的 2024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和 2024 年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

（2）国家统一招生的 2022 年、2023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

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3）参加“服务基层项目”前无工作经历，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

（4）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或毕业当年入伍，退役后（含复学毕业）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退役士兵。

（5）2022年、2023年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且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

（6）其他按规定可享受应届毕业生相关政策的人员。

4. 哪些人员可以报考定向招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岗位？

答：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定向招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岗位用于招聘以下人员：经我省统一组织选拔、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以及中央和外省组织选拔、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安徽籍“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含2024年服务期满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符合岗位招聘条件的退役士兵也可报考定向招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岗位。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是指“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

退役士兵是指服役期满2年（含）以上且退出现役的、表现良好并由我省兵役机关征集入伍人员（或在外省入伍的安徽籍人

员)。

安徽籍的认定：高(中)考录取时为安徽户籍或招聘公告发布前户籍已迁入安徽省内。

2024年期满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可由其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5. 哪些人员可以报考定向招聘驻六部队随军家属岗位？

答：市直事业单位定向招聘驻六部队随军家属岗位，用于招聘经军队团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并办理随军手续的驻六部队现役军人(含改革期间现役转改文职人员)随军家属(不含现已是行政、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随军家属)。

6. 哪些人员可以报考定向招聘优秀社区工作者岗位？

答：市直事业单位定向招聘优秀社区工作者岗位用于招聘六安市辖区范围内在职在岗城市社区工作者(符合条件的社区名单详见附件3)，指的是经组织、民政部门员额核定后列入财政预算的社区工作人员。主要包括：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中的专职人员和在社区从事党建、治理、服务工作的全日制专职工作人员。

同时还要满足以下条件：累计从事社区工作满2年(社区工作经历任职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村改社区的任职村“两委”、乡村振兴专干年限视同社区工作年限)。

7. 市直事业单位各招聘岗位的学历、学位要求如何界定？

答：（1）岗位表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为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学历、学位的要求均为起点（最低）要求，符合岗位专业方向要求的高学历、学位的人员可以报考低学历、学位岗位。

（2）岗位表中要求提供学历学位的招聘岗位，学位与学历的专业方向须一致。

8.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报考？

答：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符合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可以报考。

9. 可否凭党校学历证书报考？

答：中央党校、省委党校学历可比照同等国民教育学历，符合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可以报考。

10. 留学回国人员能否报考？

答：符合岗位专业方向要求的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报考符合条件的岗位。报考时，除提供招聘公告及招聘岗位规定的材料外，应于资格复审时提供学位证书和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学历认证有关事项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

11. 技工院校毕业生学历如何认定？

答：在符合专业等其他岗位条件的前提下，技工院校预备技

师（技师）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本科的岗位，高级工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专科的岗位。

12. 是否可以凭专业（学业）证书、结业证书报考？

答：不能报考。

13. 取得双专科学历、双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的人员能否分别按本科学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人员报考？

答：不能报考。

14. 考生、招聘单位对招聘岗位的专业要求如何把握？

答：考生须如实填报自己所学专业，专业名称应与本人相应学历毕业证书所载专业一致，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其考试（聘用）资格。

岗位专业资格条件，一般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3年4月版）》《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2021年）（普通本科、专科）》等专业目录设置，报考者按学历证书载明的专业选择岗位：

（1）以专业目录载明的专业报考的，应根据所学专业在专业目录中所属的类别、门类，选择相应的岗位。

（2）以旧专业目录上的专业报考的，可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2012年）》《高等职业教育专

科新旧专业对照表（2021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新旧专业对照表（2021年）（高职专科）》检索对应的新专业名称，按新专业名称选择相应的岗位。

（3）以专业目录未载明专业报考的，可按照专业基本对应的原则，选择设置为××门类、××类（一级学科）、专业不限的岗位，但不能报考设置为××专业、××（二级学科）的岗位。

鉴于招聘单位设置专业要求时，参考的专业目录可能没有完全涵盖旧专业、自设学科（专业）、国（境）外专业等，报考人员请在报名时主动咨询并介绍情况，必要时在报名表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招聘单位将根据岗位专业需求进行审核。

15. 考生是否可以凭第二专业或者辅修专业报考？

答：考生如取得教育主管部门认证的符合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学历学位证书，且学历与学位专业一致，即可报考。

16. 毕业证书上专业后面带括号，能否以括号里的信息作为专业报考？

答：括号里的信息只能代表所学内容有所涉及，不能认定为专业（教育部公布的“专业指导目录”中自带括号的除外），考生只能以括号外的专业名称报考相符合的岗位。

17. 招聘岗位要求“具有2年及以上工作经历”，时间应如何计算？

答：是指报考人员截止到 2024 年 7 月 31 日具有 2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凡工作时间达到 24 个月，即视为具有 2 年工作经历，因工作单位变化而中断时间的，其在不同单位工作的时间可以累计计算。在校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勤工俭学、实习等不视为工作经历。

18. 报考“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医师资格证书”等有相关职（执）业资格要求的岗位，对取得证书时限是否有要求？

答：有要求。招考岗位有职（执）业资格或证书要求的，资格复审时，应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其中，已通过相关考试，资格复审时尚未取得证书的，可凭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办理资格复审，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仍不能提供证书，或证书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取消聘用资格。

19. 退役士兵，尚未办理户口入户手续，无身份证，如何报考？

答：退役士兵可以身份证号报名，在考前如仍未取得有效身份证件件的，可持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参加考试。

20. 报考人员身份证遗失，应如何报考？

答：上述人员可先以本人原有的身份证号报名，于考前及时办理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参加考试。

21. 哪些人员可以减免考试费用？

答：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的报考人员，可以享受减免笔试费用的政策，但需要先进行网上确认和缴费。3月18日至3月22日期间，按要求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进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退费入口报送所需证明材料，经与国家相关平台数据比对、审核无误后减免笔试费用。减免笔试费用所需证明材料请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www.apta.gov.cn）查看。

22.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是否可以办理加分？如何办理？

答：报考定向招聘“服务基层项目”岗位的人员，不再实行加分政策。

对于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按规定执行加分政策。上述人员于3月31日上午8:30-12:00期间，携带笔试准考证、相关证书、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到六安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地址：六安市佛子岭中路160号人社局大楼8楼815室，联系电话：0564-3376209）申报加分事宜。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人员应提供由省级组织部门出具的大学生村官服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人员应提供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服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三支一扶”计划人员应提供由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省级“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机构出

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应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原件和复印件（服务期须满两年及以上）。

对经审核符合加分条件的人员，在六安市人社局网站公示5天，对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按规定程序对其笔试科目（《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综合应用能力》）成绩每科加2分，逾期不予办理。

23. 报考人员参加资格复审时，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资格复审时，报考人员应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招聘岗位要求的相关证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笔试准考证、报名资格审查表等材料（报考人员在安徽省人事考试网自行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请报考人员备份留存）。其中：

（1）2024年毕业，但资格复审时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可凭学校或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和有关证件材料办理资格复审。

（2）报考定向招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岗位的，还须提供服务基层的证书（鉴定表）原件及复印件，退役士兵须提供入伍通知书（或入伍批准存根复印件）、退役证明材料。

2024年服务期满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提供证书（鉴定表）或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2024 年服务期满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提供证书原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属国家规定的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报考“应届毕业生”岗位的，还须根据其身份，相应提供其档案等相关材料所在单位证明，或服务基层项目相关证明材料，或退役士兵相关证明材料（参考第 2 条），以及本人关于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书面承诺等材料。

(4)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正式工作人员及正在服务期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还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提供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5) 报考定向招聘驻六部队随军家属岗位的，还须提供六安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报考专项招聘优秀社区工作者岗位的，还须提供本人任职文件或当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以及由上级党委（工委）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24. 岗位表中要求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相关表述的岗位，录取后能否直接聘用在中级岗位上？

答：岗位表中有要求具有相关“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岗位，聘用单位可根据岗位空缺情况，在报考人员试用期满后，直接聘用其在中级岗位上，没有要求的，一律默认为从初级岗位起聘。

25. 如果报考人员报名时符合报考条件，但报考后自身条

件发生变化，应如何处理？

答：资格审查贯穿事业单位招聘全过程。报考人员出现身份发生变化不符合岗位要求、被取消学历学位等影响聘用的情形，应及时如实向招聘单位报告情况。其中，不具备聘用条件的，应立即中止报考行为，招聘单位不再将其列为专业测试、体检、考察或拟聘用人选。

26. 市直事业单位《招聘公告》发布后，报考人员如何咨询？

答：（1）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政策咨询电话：0564-3376209、3376108（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监督电话：0564-3370656（市纪委监委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

（2）涉及网上报名和考试考务

咨询电话：0551-63457903（省人事考试院）；0564-3334019（市人事考试中心）

上述咨询服务和监督举报电话于正常办公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使用。

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2月29日